

生产承包协议合同 商场店铺承包合同通用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生产承包协议合同 商场店铺承包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____的水果店____年度承包协议如下：

- 1、乙方承包甲方的水果店经营水果，承包期为____年上学期开学至____年下学期结束，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 元。竞标成功后当场交清。
- 2、乙方经营南昌商铺网项目为水果，不能进行水果加工和变相加工经营，不能经营其他项目，一经发现上述不能经营的情况，罚款壹仟元，并立即取消其经营协议且不予退承包费。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合同转让，乙方与外界发生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甲方提供门面一间给乙方作为营业场所(由甲方指定)。
- 5、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爱护水电设施，节约水，电，水电费按实、按市场价由乙方主动向甲方交纳。
- 6、工商、税务、卫生等其他费用甲方可帮乙方协调，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南昌店面转让承包期间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学生，不经营腐烂、变质水果，遵纪守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交费用不退。

8、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不享受学校任何福利待遇。

9、乙方竞标时必须交纳南昌培训网壹仟元的保证金，承包期满没有违约情况时由甲方退还其保证金。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生产承包协议合同 商场店铺承包合同通用篇二

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

鉴于接受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第一条定义

1.2 “许可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接受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1.5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

的余额。

1.6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接受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接受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在合同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2.2 许可只在_____地区有效。接受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 许可方负责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和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接受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公司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3.2 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

的结算日。

3.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

3.4在使用费结算日后_____天之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接受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三。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_____日内提出质疑，接受方应及时改正。

3.5接受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如需查核接受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接受方根据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报告后10天之内通知接受方，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接受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接受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a.使用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许可方需要向接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接受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

5.1 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 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接受方。

第六条 商品质量

6.1 接受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试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接受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接受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接受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接受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6.3 在接受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第七条 侵权和保证

7.1 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接受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接受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接受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接受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第八条促销资料

权应归接受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8.2接受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第九条分销

9.1接受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9.2接受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第十条破产、违约

10.1如果接受方在达成协议后____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合同。

10.2如果接受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接受方提起破产诉讼，或接受方无偿还能力，或接受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接受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接受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10.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第十一条最后报告

11.1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10天以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11.2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接受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第十二条存货处理

12.1合同根据第十条的条款终止后，在接受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三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接受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12.2如果接受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接受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第十三条 税费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接受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接受方负担。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许可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4.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

商标许可合同

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6.3 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二条所述的情况外，接受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16.4 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6.6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十六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接受方：_____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b.许可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接受方授权代表(签字)

许可方授权代表(签字)

生产承包协议合同 商场店铺承包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其从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经济合作社处租赁的房屋转租给乙方进行招商经营一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保证和维护乙方租赁房屋的正常用途，符合国家对租赁的相关规定。如乙方对外进行招商等经营行为需办理证照的，甲方提供相关房屋合法性证明。如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经济合作社取得正式产权登记权证，则甲方保证会及时提供相关证明给乙方备档。

第二条：租赁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

1、租赁房屋位于，其中地上使用面积平方米及地下使用面积11800平方米的房屋(详见产权证图纸和证件标注面积用于结算费用)。(地下室功能区及车位面积?以及地面公共部位或临

时车位面积?使用权明确)

2、乙方可按照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设计方需案需在装修开始前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备案。装修设计方需案需经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否则不得擅自装修，但甲方需提供相应积极协助义务。乙方的装修设计方需案不得危及房屋及其附属构建物和设施设备的安全，同时不得损害性能，甲方可提出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为达成一致意见前，乙方不得擅自装修。

3、乙方可在上述租赁物业上命名或设立公司，用于招商经营。

4、房屋交接时，双方应派员清点并签订工程设备、房屋内物品交接明细清单，用以明确相关物品产权归属及维护处理，明确乙方接手前的房屋现状。

第三条：免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免租期：自 月 日至206月30日前，共 月。

2、租赁期限：二十年，自年7月1日----2035年6月30日止。

3、租赁价格及递增幅度：

(1)、地面部分(面积为平米)：2015年7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元/天/平米;1月1日----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1元/天/平米;1月1日----20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元/天/平米。1月1日起递增6%，为元/天/平米，以后每3年环比递增6%。

(2)、地下室部分(面积11800平米)：自2015年7月1日----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元/天/平米，自201月1日起递增6%，为元/天/平米，以后每3年环比递增6%。

- 4、支付方式：半年一付，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在正式租赁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以后每期均提前一个月支付。
- 5、物业管理费：2015年7月1日----2017年6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为元/月/平米(按照地面平米+地下室11800平米=平米计算物业费)。
- 6、交付标准：按该房屋现有状况交付(详见交接清单)。
- 7、乙方以转账或现金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 8、乙方租赁范围内乙方经营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甲方负责联系给乙方单独设表计量。
- 9、甲方负责缴纳出租人应交的各种税金及费用，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空调、管理等各项费用及公司所得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协议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装修和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检测、维修须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妥善安排或向甲方提出择日检修的申请，如乙方认为未发生严重冲突的则应积极协助配合。除甲方巡查发现外，如乙方发现需甲方检测的也可及时向甲方提出检修申请，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申请后，甲方应在五日内作出及时响应，情况紧急的应在一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构建物和设施设

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构建物和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使用所承担房屋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乙方为完善物业形态或因具体经营需要可将所租赁的房屋作部分转租、分租到各经营户等方式进行，但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将协议交甲方备案。乙方对所转租或分租的场地负有管理责任，由此乙方与第三承租者发生的纠纷与矛盾，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但如该纠纷系甲方原因引起，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约定租期内，甲方应保证房屋所有人不得出售、转让租赁场所(乙方有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除外，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或继续承租权)。

第七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需提供租赁房屋合法性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房屋所有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申明、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2、甲方需提供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验收资料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房屋测绘报告的复印件。
- 3、乙方或乙方经营户办理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或乙方招租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用于本协议所规定外的其他用途。
- 2、乙方应妥善地使用租赁场所及附属构建物和设施设备。未

经向甲方的事先报备或甲方在接受报备时明确提出异议的，乙方不得随意改动租赁场所主体结构的任何部分。乙方未履行报备，擅自拆除、改变甲方在公共区域的装修应负赔偿责任。

3、无危险物品

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内存放或存储允许或容忍他人存放或存储任何武器、炸药、火药、硝酸钾、煤油或其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准许经营的易燃、易爆、危险或非法物品。

第八条：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场所，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租赁场所的，则应在届满日前的六个月但不少于三个月的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给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本合同届满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拆除或取回所有权属于乙方的全部可移动或可拆除的设施、设备，但乙方不得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之结构体，乙方对房屋的改善、装潢固定件不得任意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所规定的日期前未拆除、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第九条：违约

1、合同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或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将构成违约。

2、甲方的救济权：对于一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不少于10天的书面通知后停止对租赁场所的公用事业、空调、暖气等供应并直至乙方的违约行为得到完全纠正为止。

a□乙方连续逾期两个月未支付租金；

d□乙方的清算事件

e□乙方超出其承租范围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协议，或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天内仍未开始实际整改的。

4、违约赔偿

(1) 未充分履行其付款义务，从该期租金付款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之日止，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支付违约金。

5、乙方的救济权

有下列情形，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并可要求合同继续履行，违约金数额与12个月的基本租金(以违约发生时适用的应付租金标准计)等额，并赔偿乙方所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前期的所有投入、预期收益、装修损失、评估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

(1) 甲方无法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或相关资料导致乙方或乙方租户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政策法规不允许的情况除外)

(2) 甲方或实际业主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3) 因甲方房屋发生产权纠纷、质量问题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查封的、或因甲方其他原因但不归咎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经营面积达30%及以上(不含地下租赁面积)或无法正常经营达30天以上的。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当出现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另外一方发出协商解决该争议的书面通知，如协商不成，该争议可通过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生产承包协议合同 商场店铺承包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承租方)：

一、饭店概括：

该饭店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宝泰新村a2号-1号，经营主楼面积为____平方米，共25个客房，餐厅及包间5间，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产权证号_____)。

二、承包期限：

承包五年，自20xx年5月18日至20xx年5月17日。

三、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

承包期第一年承包费为人民币14万元，第二年起每年承包费均为15万元。

2、承包费支付方式：

第一年承包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之后，乙方在每年的4月18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的全年承包费用，甲方收款

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如未按时付清全年承包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拒收除外）。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承包期限内，甲方保证该房屋的正常使用（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其它所属硬件设备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饭店承包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和其他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承担。承包期间的债务以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因经营所需证照及产权不清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在三年内不得出卖或抵押上述房产，三年后若确需要出卖或抵押上述房产，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享有优先购买权。

4、甲方保证现有水电气及设施完好，如有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修缮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饭店房屋及室内设施、家具用具等完好，如有损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设备的使用年限折价赔偿（后附物品清单）。

(2)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 该饭店只限乙方本人经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租及转让、转借酒店，否则造成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保证饭店的正常营业。乙方如想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要先征求甲方同意。

(5)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合法经营，承担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的甲方的资产或经济损失以及不良影响，乙方应全部赔偿。

(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该饭店发生的水、电、燃气费、城管垃圾处理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以及税收等。如不按时交纳费用引起的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7)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皇冠饭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表、卫生许可证、烟草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财务章、私章都由甲方保管，若因以上证件未上墙被有关部门处罚，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经营需要甲方应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每年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承包前的年审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用发票时，由甲方负责申购，乙方负责每月按照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内每月打入甲方农行卡里。(户名：金立美；卡号：_____)如每月未按时汇入甲方农行卡内，所产生的滞纳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向甲方交付保证金_____元，待合同终止后，交完所有费用和履行上述乙方责任中第一条义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告之，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剩余承包期间的全额租金，作为补偿。

2、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新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承担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合同履行中若需要变更，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变更协议。

2、合同的解除：若乙方不能履行及时缴纳承包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生产承包协议合同 商场店铺承包合同通用篇五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和现有办公设备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

第一条 乙方自愿承包甲方位于珠海北山路40号(康和花园)作为商业用途使用(以下简称“该商铺”，建筑面积约楼上130平方米，楼下65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的期限为贰年，承包其从 年9月1日至 年8月31日止。

第三条 承包、保证金交付期限：

该商铺的月承包额为人民币：伍千元正(5000元/月)以上承包者费不开发票，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甲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租金交付期限：每月15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万元正(1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该商铺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天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

第五条 承包期间，乙方可转包该商铺，如转包，乙方须通知甲方。承包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包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果甲方违约，需双倍退回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装修费用；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无需退回乙方保证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须于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 2、甲方保证该商铺交付使用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 3、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承包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甲方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如期交纳每月承包金。

2、承包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3、承包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铺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及用途。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